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或新世界中國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新世界中國證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以安排計劃的方式私有化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及

寄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潛在重大交易及潛在關連交易

通函之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配合大法院之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彼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2014年4月3日延長至2014年5月19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考慮授出同意。

有關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會刊載於計劃文件，並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載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聯合作出的公告內。

由於新世界發展通函將載列有關計劃文件之資料，因此新世界發展通函擬與計劃文件同時刊發。鑒於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間，預計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4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發展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中國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就建議而於2014年3月13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語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一般應在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之內（即為2014年4月3日或之前）向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建議及計劃將僅於（其中包括）計劃獲法院會議批准之後方可生效。大法院須召開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配合大法院之時間表，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彼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由2014年4月3日延長至2014年5月19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考慮授出同意。

有關建議及第13條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會刊載於計劃文件，並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載於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聯合作出的公告內。

寄發新世界發展通函之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倘建議及第13條要約按建議條款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將構成新世界發展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且載有相關資料的新世界發展通函(「新世界發展通函」)預計將在2014年4月22日或前後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由於新世界發展通函將載列有關計劃文件之資料，因此新世界發展通函擬與計劃文件同時刊發。鑒於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間，預計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4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警告：

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發展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發展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新世界中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題，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新世界中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世界中國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集團或新世界發展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內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有關新世界中國集團資料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